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101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0133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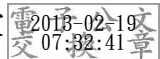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，得否以公假登記及兼代課節數規定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06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，不適用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24544號函有關教師兼課、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之規定；其於上班時間在校內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時，無須辦理請假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20101330